（上接B336版）

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0-034）和《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中，提案十、十一、十八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提案十二、十四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5、提案十五"为差额选举董事事项，在5名候选人当中按得票多少选举产生4名董事，选票超过4名的为无效票；"提案十六"为等额选举独立董事事项；"提案十七"为差额选举监事事项，在3名候选人当中按得票多少选举产生2名监事，选票超过2名的为无效票。"提案十五"、"提案十六"、"提案十七"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应选人数的乘积；在提案十四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为其所持股份的4倍，超过的为无效票；在提案十五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为其所持股份的5倍，超过的为无效票；在提案十六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为其所持股份的2倍，超过的为无效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	√
4.00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9.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2.01	关于2020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2	关于2020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3	关于2020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4	关于2020年度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5.01	董事候选人李炜先生	√
15.02	董事候选人崔建友先生	√
15.03	董事候选人李宏伟先生	√
15.04	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	√
15.05	董事候选人刘卿学先生	√
16.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萍女士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献军先生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秀娟女士	√
16.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学锋先生	√
16.05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国良先生	√
17.00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17.01	监事候选人孙公平先生	√
17.02	监事候选人曹兴华先生	√
17.03	监事候选人王启先生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14:00-14:30

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人：李元勋肖雷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youfen@163.com

3、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	√			
4.00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9.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2.01	关于2020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2	关于2020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3	关于2020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4	关于2020年度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5.01	董事候选人李炜先生	√			
15.02	董事候选人崔建友先生	√			
15.03	董事候选人李宏伟先生	√			
15.04	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	√			
15.05	董事候选人刘卿学先生	√			
16.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萍女士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献军先生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秀娟女士	√			
16.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学锋先生	√			
16.05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国良先生	√			
17.00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17.01	监事候选人孙公平先生	√			
17.02	监事候选人曹兴华先生	√			
17.03	监事候选人王启先生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00亿元，占公司2019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0.75%，实际使用金额为108.23亿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08%；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54.00亿元，占公司2019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39%，实际使用金额为40.4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9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00亿元，占公司2019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0.75%，实际使用金额为116.19亿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3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54.00亿元，占公司2019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39%，实际使用金额为38.60亿元，占公司2019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60%。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鉴于公司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按股权持股比例为其规模20.00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4,4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7年。

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中请行政许可。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先生、马萍女士均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

4、住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5、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6,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8MA6N4LD35Q

9、经营范围：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信用评级：云南神火目前处于基建阶段，尚未进行信用评级。

11、云南神火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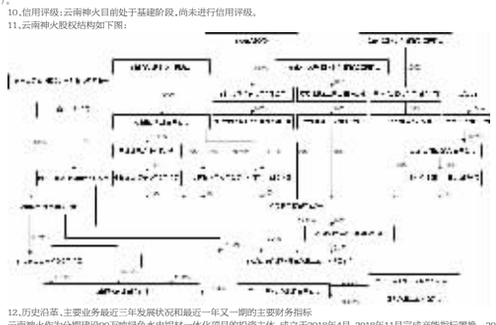

1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云南神火作为分期建设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投资主体，成立于2018年4月，2018年11月完成产能指标置换。2019年12月31日，项目一系列45万吨产能车间正式通电，先期通电启动的一段15万吨产能，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预计一系列第二段2020年6月开始通电启动，一系列第三段2020年8月开始通电启动，二系列45万吨产能2021年3月全部通电启动。

云南神火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837.10	578,227.78
负债总额	315,613.73	201,219.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3,013.73	201,219.12
银行贷款总额	112,800.00	0.00
净资产	451,223.37	377,008.66
项 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4	10.38
利润总额	-4,798.29	8.66
净利润	-4,798.29	8.66

注：云南神火2019年度亏损主要为其支付的贷款利息。

13、截至目前，云南神火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经查询，云南神火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为公司参股公司，项目前景较好且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按股持股比例向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金额64,4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7年；云南神火其他股东方也将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向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提供担保事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云南神火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与各股东方之间相关约定，系交易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和同等条件向云南神火提供担保，无任何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任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云南神火提供担保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必要性

云南神火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其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与兴业银行的洽谈中，兴业银行同意向其提供总金额20.00亿元、期限为7年的项目贷款，但要求云南神火的各股东方应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云南神火位于水电资源丰富的云南省，电力成本较低；项目所在地紧邻氧化铝产地广西百色地区，距离华南、南亚及东南亚等铝品消费市场较近，物流成本较低；和国内其他地区的电解铝企业相比，成本优势、竞争优势明显；根据中智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优因分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南神火达产后预期收益较好；鉴于其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其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其尽快建成投产以为公司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在云南神火其他股东方已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有必要按照32.21%的出资比例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金额64,420.00万元。

2、担保的风险控制

云南神火地理位置优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竞争优势，市场前景较为乐观，目前处于基建阶段，达产后预期收益较好，且云南神火各股东方将同时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了担保，因此，公司认为此项担保风险可控。

3、云南神火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为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原则。同时，公司将对贷款的使用进行严格监控、职权防御风险，并要求云南神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提供担保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神火作为新设公司，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一般有自行融资和股东投入两种途径。云南神火自行融资可减少股东资金投入，切实缓解股东方资金压力。

本次向云南神火提供担保事项，是云南神火各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提供担保事项对云南神火的影响

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为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云南神火获得充足的项目建设资金，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认为本次向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是云南神火各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该担保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向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云南神火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竞争优势，达产后预期收益较好；其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有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其尽快建成投产以为公司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担保风险可控。

3、公司和云南神火其他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系自愿协商的结果，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云南神火和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云南神火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0.00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442亿元，合计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6.7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8.23亿元，全部为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亿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0%；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6.19亿元，全部为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亿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神火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积极检查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执行情况，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6、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19年8月10日，公司在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在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4、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5次，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8次，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通过列席会议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任职资格等进行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有关文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5、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6、公司年度内深控股用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理班子能够尽职尽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

7、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管理内幕信息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公司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建立档案资料，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醒。2019年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四、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生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统算兑付。长期激励目前尚未实施。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内部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标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2019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崔建友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69.00
2	李炜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69.00
3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男	56	现任	62.10
4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5	现任	55.20
5	程乐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55.20
6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53.00
7	任慧娟	监事	女	49	现任	32.00
8	田欣	职工监事	男	50	现任	39.00
9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42.00
10	张伟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5.20
11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53.00
12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54.00
13	左素清	监事	女	54	离任	10.00
14	刘君	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13.50
合计						662.20

注：1、上表披露薪酬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全部应发税前薪酬，包含通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绩效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薪酬。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在公司或者子公司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薪酬。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左素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任慧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备查文件：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修订的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和合并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4、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格式"），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范围，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以公允价值和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和核算方法等内容。新增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3）新债务重组准则

将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明确了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外，规定债务人及债权人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处理。规范了债权人确认受让资产、债务人终止确认负债的条件和时点，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

（4）新合并报表格式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